

香港都会大学

第一部分 招标条款

1. 释义

在本文件及投标邀请书中，下列定义应适用：

合约	—	除非与相关提述内容有歧义，否则本文所载合约及有关其条款之提述将包括本文第一部分之招标条款
承判商	—	标书获都大接受之投标者
货品	—	附表所述之物品及 / 或材料
都大	—	香港都会大学
投标者	—	第四部分所述之人士及 / 或商号或公司

2. 标书

- 标书内容涉及于附表所指明合约期间内供应全部货品（或其任何部分）。
- 投标者不得修改随本标书一并发出的附表。投标者如须对附表作出任何其认为必要的修订，须在原标书之外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 倘标书内未提供完整数据或未能悉数提供附表所要求的任何数据或数据，则相关标书不会予以考虑。

3. 有效期

标书将自截标日期起计 90 日内有效。倘于上午九时正至上午十一时正期间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则截标日期将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十一时正。

4. 价格

投标者呈报的价格须以港元计值，且仅可载列于附表中。该等价格应为扣除全部交易及现金折扣的实价，并包含包装及交付费用。

5. 标书价格之准确性

投标者于递交报价前须确保呈报的价格准确。都大概不接受任何以标书价格有误为由调整价格的请求。

6. 备选方案及协商

准予递交提高报价价值的备选方案。都大保留就报价条款与任何投标者进行协商的权利。

7. 接受

中标者将收到中标传真或中标函。该中标传真或中标函将构成一份有约束力的合约。若投标者在报价有效期内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应视标书为不获接受。

8. 样品

落标者须于本部分第 3 条所述期间届满起计 14 日内取回所有递交以供考虑的样品。倘于该 14 日期间届满时尚未与都大就取回相关样品作出安排，则投标者将被视作已放弃所述样品的全部所有权，而都大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相关样品，并毋需就此对投标者负责。

9. 权利保留

都大不一定会接受最低或任何标书，同时保留权利于本部分第 3 条所述期间内随时接受任何标书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0. 落标者之文件

落标者的文件将于合约批出后三(3)个月销毁。

11. 填报之个人资料

- 投标者在标书中所填报的个人资料将用于评估标书及批出合约。倘所填报资料不详或不实，相关标书或不予考虑。
- 标书中所填报投标者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法律规定都大须提供相关数据的其他政府部门 / 相关当局披露。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录 1 第 6 原则的规定，投标者有权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查阅权包括索取标书中内所填报之投标者个人资料的复本。
- 如欲查询透过标书收集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手续及更正资料，应联络都大保障资料主任。

第二部分 一般合约条款

1. 总数

标书内各项目的数量乃可能要求的估值，而该等估值必须视作按报价时最佳证据提供以协助投标者投标，而非都大须予遵守的数目。

2. 转让

未经都大书面同意，承判商概不得转让或转移合约，或其任何份额或权益，同时承判商须亲自履行合约。

3. 货品、规格及证明文件

- 合约项下供应的货品须为可商售质量，可用于附表所述用途并符合附表所述规格。倘货品未达可商售质量，无法用于相关用途且不符合相关规格，则尽管有第 5 条之规定，都大可随时及不时发出书面通知：(i) 拒收合约项下交付的全部或部分货品；或(ii) 要求承判商修复或更换合约项下交付的全部或部分货品；或(iii) 实时终止合约全部或任何部分。
- 承判商就执行合约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图则及规格须由都大免费提供，惟须于合约完成后归还。
- 承判商须因应要求向都大提供证明文件或单据，表明货品已通过针对该等货品的常规检测，或都大可能合理要求的相关检测。

4. 交付

- a) 承判商须于收到都大签署的书面订单后，按照合约指明的交付条件、将货品供应并交付至相关订单内指明的目的地，并于相关订单内指明的期限内交付所指定的货品数量，倘并无指明期限，则于相关订单日期起计 14 个完整工作日内交付，就此而言，交付期限将被视作合约的实质内容。
- b) 承判商须将货品交付至订单内指明的目的地，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 验收

所交付的所有货品均须经过检验，并于下列较早日期被视作已获接受：

- a) 都大代表向承判商提供货品接受通知书时；或
- b) 自收到货品起计 30 个完整工作日期间届满时，且货品未被拒收。

6. 拒收

- a) 倘都大根据第 3(a)条拒收任何货品，承判商须于接获都大拒收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自费转移被拒货品。倘承判商未能于该等期间内转移货品，都大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货品。都大概不就该等处置承担任何责任。
- b) 倘都大根据第 3(a)(ii)条提出要求，承判商须于拒收后的合理期间内更换被拒货品。倘须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取得更换货品，则承判商必须告知都大该等更换货品的交付日期，惟该等日期须获都大信纳。
- c) 倘承判商提议交付任何早前已被都大拒收的货品，届时都大将立即可自由按照第 8 条的规定终止合约。

7. 货品付款

承判商须于货品根据合约予以交付之时将载列订单编号、所交付货品详情及数量，以及各项目单价及价值的发票寄送至交付地点或都大指定的其他地点。除非都大另行约定，于所交付物品获接受（定义见本部分第 5 条）前概不会就其作出付款。一经接受，都大将于 30 个历日内作出付款。

8. 违约

倘承判商无法于订单内指明的时间或本部分第 4 条所规定的其他时间内交付全部或任何所订货品，或相关货品根据第 3(a)条被拒收，或更换货品未能于第 6(b)条所述期限内予以交付，则都大可全权酌情透过向承判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不影响都大就合约违约提出的任何索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其他承判商采购任何当时未获交付货品的权利，而承判商须承担就此产生超出合约价格的任何费用。

9. 追讨到期款项

任何时候倘根据合约可向承判商追讨或承判商须支付任何款项，相关款项可从根据该合约或任何其他都大合约届时任何已到期款项或于其后任何时间可能成为应付承判商的款项中减扣。

10. 知识产权

承判商向都大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或任何人士的其他知识产权。承判商亦将承担都大因使用相关材料产生专利费所导致之任何索偿而引致的任何费用。

11. 保密及个人资料（私隱）

- a) 承判商须对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约而自都大取得的《个人资料（私隱）条例》（「《私隱条例》」）所界定的所有个人资料。承判商仅可将该等数据用作向都大供应货品之用。惟承判商可严格按「须知」基准向任何都大雇员披露相关资料。未经获授权的都大人员书面同意，承判商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该等数据。惟本条规定不涵盖公众已知悉的资料（因违反本条导致者除外）。上述有关保密的责任于合约终止后将仍然有效。
- b) 承判商须就因承判商违反《私隱条例》所产生的全部及任何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及赔偿，向都大、其人员、雇员、佣工或代理作出弥偿。
- c) 承判商亦须就因承判商违反保密规定所产生的全部或任何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及赔偿，向都大、其人员、雇员、佣工或代理作出弥偿。

12. 材料之所有权及版权

承判商根据合约提供的材料为并将于所有时间仍为都大的财产，同时都大概无责任使用该等材料。相关材料的印刷及非印刷版权均归都大所有。

13. 损坏或赔偿责任

- a) 都大及其雇员或代理概不就下列各项承担任何责任：
 - i) 承判商或其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财产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 ii) 承判商的任何雇员或代理遭受任何伤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引致者。
- b) 承判商须就任何因下列各项而向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提出的索偿或要求，或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引致的责任（包括所有成本、费用或开支）向都大及其雇员或代理作出弥偿：
 - i) 本条第(a)分条所述任何损失、损坏、伤害或死亡（惟不包括因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 ii) 任何第三方因承判商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疏忽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因此遭受的任何伤害或死亡。
- c) 承判商须就都大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财产因承判商或其任何雇员、分包商或代理疏忽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都大任何雇员或代理所遭受的任何伤害向都大作出弥偿。
- d) 就本条而言，「疏忽」具有《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2(1)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14. 破产

都大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随时透过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约，而承判商无权就此获得赔偿：

- a) 倘承判商在任何时间被判定为破产，或收到针对其财产的接管命令，或根据任何当时有效的破产条例进行任何清盘或和解程序，或作出（或声称作出）任何转易或转让，或达成以其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和解或安排；或
- b) 倘承判商（作为公司）通过决议案或法庭发出资产清盘命令，或代表债权人持有人委任接管人或经理人，或发生导致法庭或债权人持有人有权委任接管人或经理人的情况。

惟该等决定不得偏颇或影响都大已获得或其后会获得之任何权利或行动或补救措施。

15. 贿赂罪行

- a) 承判商不得，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及分包商不得就执行合约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 b) 倘承判商，或承判商的任何雇员、代理或分包商被裁定就该合约或任何其他都大合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其任何附属法例或任何类似法律项下的罪行，都大可立即终止合约，而承判商无权就此获得任何赔偿。
- c) 承判商须承担都大因终止合约所引致的所有必要开支。

16. 利益冲突

- a) 承判商须禁止属合约方之其董事、雇员、代理及分包商参与任何与履行合约无关，且会造成或可能导致其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彼等涉及合约的权益发生冲突的工作或雇佣关系（无论有偿或无偿）。
- b) 承判商须就承判商的董事、雇员、代理及分包商之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彼等涉及合约职务的任何冲突或潜在冲突向都大发出书面声明。倘该等冲突或潜在冲突透过声明予以披露，则承判商须立即采取必要之合理措施，尽量纾缓或消除所披露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17. 保证

- a)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3(a)条一般性的前提下，承判商将保证货品及其任何部分或分额于接受日期起计 12 个月期间的质素。
- b) 尽管有本部分第 5 条的规定，承判商仍须尽快修复上文第(a)分条所述期间内发现之因设计、材料、工艺瑕疵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所有货品缺陷。
- c) 倘发现任何货品缺陷，都大须书面通知承判商缺陷的性质，而若都大并无拒收货品，承判商将修复残次货品，并须令都大满意，同时不得向都大收取任何费用。
- d) 倘承判商因应要求更换任何残次货品，但并未同时召回残次货品，都大概不对残次货品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都大可于合理期限后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置残次货品。
- e) 倘任何缺陷未于合理期限内修复，都大可向承判商发出意向通知书后，藉由修复或更换来修正相关缺陷，相关风险及开支由承判商承担，同时不影响都大可能会对承判商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
- f) 无论货品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承判商制造，承判商均须根据本条所列条款对都大负有责任，同时承判商须确保任何并非由其制造之货品的供货商对承判商负有与承判商根据本条对都大所负同等的责任。

18. 规管法律

合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合约各方谨此同意就合约所产生之任何事宜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司法管辖。

19. 优先次序

合约组成部分之任何文件倘有任何冲突、矛盾或含糊之处，须采用下列优先次序：

- (i) 特别合约条款
- (ii) 规格
- (iii) 一般合约条款
- (iv) 合约附表

第三部分 特别合约条款 见附页（如有）

第四部分 — 应约履行 请见背页

此中文条款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香港都会大学

第四部分
应约履行

1. 经详阅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所载招标条款、一般合约条款及特别合约条款（如有），本人 / 吾等同意遵守当中规定之条款及细则。
2. 本人 / 吾等谨此同意根据招标条款、一般合约条款及特别合约条款（如有），执行都大可能于本文附表指明期间内就附表指明任何或全部货品下发之订单，价格按本人 / 吾等于上述附表所呈报者，同时免除所有其他费用。
3. 本人 / 吾等亦证明本人 / 吾等于下文填报之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a)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到期日 _____

(b) 雇员赔偿保险单号码 _____
到期日 _____

4. 本人 / 吾等已获正式授权约束下文本本人 / 吾等签名所述之公司。
— 或 —
本人 / 吾等乃下文所述商号之合伙人，并已获正式授权约束所述商号及其当时之合伙人。

5. 公司 / 商号之名称为 _____

6. 公司注册办事处之地址为 _____

— 或 —

商号合伙人之姓名及住址如下：

7. 签署人姓名及地址：

8. 签名：

9. 日期：20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1) 务请填妥以上所有数据。
(2) 请明确剔除不适用之选项。

此中文条款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